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与公司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公平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三）公正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四）保密原则：在投资者关系工作中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机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提供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提供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各类投资者说明会：包括现金分红说明会及其他说明会；
- （四）电话、传真、邮件咨询；
- （五）网络交流：包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互动平台；
- （六）现场参观、座谈；

- (七) 路演；
- (八) 一对一沟通；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邮寄资料；
- (十一) 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网站。

第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注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配合投资者关系责任人与管理部门的工作，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务支持。

第十六条 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解读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

（二）沟通与联络：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接受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

（三）来访接待：保证监管部门、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畅通；按程序做好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的来访接待事宜；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在指定网站与媒体披露后，公司应及时在公司网站同步披露相关制度、公告，方便投资者了解、查询；

（六）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走势异常、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议案，供决策层参考；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做好电话咨询服务工作，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针对无法及时回复的重要问题或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与建议，组织人员填写《江淮动力投资者咨询问题及建议的反馈表》，及时反馈至公司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预约制度，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应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研究员、媒体记者等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其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

会等情形除外。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上收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搜集和整理互联网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和信息，并根据信息内容进行判断是否需要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应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如发现存在前述泄密情况，应及时与特定对象联系，要求其按照承诺内容不得对外泄露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并不得据此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同时应视具体情况和监管规定决定是否需要采取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避免聘用同时为相关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重复使用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可以不再重复上传。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通过交易所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